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4年12月15日下午14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股份113,533,258股，占股份总数的59.1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109,392,08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,141,17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.1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533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33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4.8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5 日